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2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花生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5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亮蓝、赤藓红、诱惑红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 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商业无菌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   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   2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   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诱惑红）、安赛蜜。

十三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2699-2022《膨化食品质量通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水分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 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a、大肠菌群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新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喹啉黄、赤藓红）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2.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。

3.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毒死蜱。

4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5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。

6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7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戊唑醇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。